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如下：

1、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当前实际情况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2、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成轩、强永昌、夏永祥

2018年7月31日